

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二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7 號函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摘要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台財證一字第○九一〇〇〇六〇〇七號函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所稱基於法律規定所生效力之移轉及私人間直接讓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台財證一字第○九二〇一〇一七八六號函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質權設定相關規範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台財證一字第○九三〇一一六二六七號函	有關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信託移轉之規範